

樂道中學校友會會員大會

敬啟者：

2025-27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

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，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校友會永久會員選出的校友校董，並得本校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，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 2 年。

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，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。

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(“選舉”)將於 2025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六)(“選舉日”)舉行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：

1. 選舉日 : 2025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六)
2. 投票時間 : 5:00-6:00
3. 投票地點 : 樂道中學小禮堂
4. 空缺 : 1 名「校友校董」
5. 候選人資格 : (a) 申請人須為樂道中學畢業生或曾在樂道中學就讀的校友
(b) 申請人不得是樂道中學的教員或當屆家長校董
(c)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校友會永久會員
6. 投票人資格 : 每位已加入校友會之永久會員都有均等的投票權，每人一票。
2025-27 校友校董選舉只接受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正前加入校友會之校友投票
7. 提名期 :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3 日
8. 提名程序 : (a) 每位校友可提名其他校友參選校友校董，惟被提名者須於報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，並在報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。
(b) 填妥的報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交回黃小青老師。(如郵寄則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準)
9. 投票方法 :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
10. 任期 : 2 年

本人將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透過電郵通知有關候選人的名單(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)，敬請留意。

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，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，請與黃小青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全體校友會會員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謹啟

附件(一) 校友校董選舉報名表

附件(二)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附件(三)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